

附件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2024年虞城县李老家乡马庙村蛋鸡养殖项目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2024年虞城县李老家乡马庙村蛋鸡养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木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9786.257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64.3669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木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